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工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海安市城东镇姚池路（东）18 号		
行业类别	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金额	50967 万元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约 84 亩	岗位定员	126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224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姚池路（东）18 号。</p> <p>建设单位为海安市东片区集中供热点，位于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前身为常安纺织科技园临时供热点，始建于 2014 年。2017 年其整体股权转让给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即成立建设单位，公司主营经营范围：热电生产；蒸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煤渣、煤灰销售；污泥处理。</p> <p>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4 月新建临时供热点建设项目（海发改投资[2014]113 号），建设 1 台 4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2015 年建成投运；随着园区热负荷的增长，2016 年 12 月扩建临时换热站项目（海行审[2016]4410 号），建设 1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2017 年 10 月投运，此时#1 锅炉作为备用锅炉。2017 年，由于《海安市热电联产规划（2017-2020）》提出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为东片区公共热源点，建设单位考虑到持续增长的热负荷，需扩建机组，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建设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项目（通行审[2017]629 号），即 2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3、#4）和 2 台 CB10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1、#2），#1 汽机 2018 年 12 月投入运行，#3 锅炉于 2019 年 5 月投运，#2 汽机、#4 锅炉于 2019 年 9 月投运。建设单位此时装机规模为 4 台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45t/h+3×75t/h）配置 2 台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2×</p>		



	<p>CB10MW)，其中 1×45t/h（#1 锅炉）锅炉作为备用。</p> <p>在海安市政府关于《常安纺织产业园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意见》中明确，为提升园区集中供热能力，优化完善现有热网管道集中供热，进一步降低园区用热企业运行成本，满足园区用热企业热负荷不断增加的需求，对区内公共热源常安能源进行扩容扩建。建设单位“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通行审批[2020]225 号）。该项目建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扩建 2 台 180 吨/小时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配套建设 2 台 25 兆瓦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该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内容为扩建 1 台 180 吨/小时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配套建设 1 台 25 兆瓦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已于 2024 年验收通过。现阶段实施二期工程，即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扩建 1 台 180 吨/小时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配套建设 1 台 25 兆瓦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90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承担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勘察、检测的结果，编制了《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根据调查，用人单位目前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p>生产性粉尘：煤尘、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矽尘</p> <p>化学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基酮肟、碳酸钙、氧化钙、氨、盐酸、氢氧化钠</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p>		
评价报告结论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相关资料、检测结果和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职业病危害防护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金国江、曹辉、许强、许金海	评审时间	2025.12.22
评审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